北海市司法局2019年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9年第5号），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定于8月31日、9月1日两个批次，主观题考试定于10月13日举行。现就北海市组织实施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我市合浦县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学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 业证书的；

 3.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三）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四）参加2018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合格成绩在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19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19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直接确认参加2019年主观题考试。

（五）报名条件认定：

1.对于报名人员专业学历条件的认定，除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以外，要以报名人员报名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报名人员报名时不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原则上不予报名。

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1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人员，可以报名。考试结束，成绩合格人员应当按照网上报名填报确认和承诺的信息，在规定的资格申请期限内提交毕业证书及其他材料，不能在规定期限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不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考试成绩无效。

2.2019年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毕业证书为：

（1）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颁发的毕业证书；

（2）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毕业证书；

（3）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录取，在党校、军队院校中就读的学生取得的毕业证书；

（4）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网络）教育毕业证书；

（5）符合教育部、原解放军总参谋部、原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毕业证书。

3.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适用以报名人员报名时户籍为准，即报名时户籍在放宽地方的，可以按照放宽政策确定的学历条件报考。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6月20日24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

3.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4.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5.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它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确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广西区客观题考试费为122元/人（卷一、卷二）。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6月24日24时。

广西区客观题考试设14个考区,即：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报名人员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北海考区设考点一个，报名以交费成功为准。报名人数达到本考区上限时，请选择其他考区报考。**

（四）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8月21日至8月30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届时将按照本考区的机位数量和报考人数随机确定应试人员考试批次，分为8月31日、9月1日共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8月31日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8月31日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日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日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7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请应试人员按时打印成绩通知单并妥善保管。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参加2018年或者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19年主观题考试。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确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广西区主观题考试费为70元/人。主观题考试的报名和交费时间为9月7日0时至9月11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予补报。

2018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确认报名参加2019年主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2019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地所在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19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所在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考区考点设置

**广西区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将综合考虑参加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交通情况、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进行集中设置。**

（三）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8日至10月12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3日。

主观题试卷：8：30—12：3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考试方式。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参加纸笔考试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参加纸笔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在答题纸上作答。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实行纸笔考试方式。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配发法律法规。

（五）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2019年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并妥善保管。

四、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市**报名地**北海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当通过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三）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六）在广西报名的应试人员，试卷文字只能选择汉文。

（七）关于考试内容、科目、资格审核授予、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等其他事宜，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

五、咨询服务方式：

**凡涉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事宜，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北海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咨询，咨询电话如下：**

**北海市 0779-3156537、31565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0771-5888148。**

北海市司法局

 2019年5月29日